


## 2023年度中山市东凤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

评审机构	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东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续签321公交线路服务合作协议	
申请预算金额(元)	2,491,200	
项目用途与范围	<p>东凤镇自2015年起以“为群众购买公交服务”事项向市公交集团购买服务形式开通321公交线路，321线路合同期将于2023年4月27日结束，为促进我镇经济发展，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解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客运协调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解决群众出行难题，继续以购买服务形式由市公交集团运营321线路，线路运行内容不变（镇内设26个环形站点、线路长度18.8公里、投放车辆6辆、20-25分钟间隔），合同期为三年（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合同金额不变（83.04万元/年），项目申报总金额为249.12万元，其中本年度41.52万元，以后年度207.60万元。</p>	
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	<p>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四好农村路”督导考评工作方案的函（中交便笺（2021）270号） 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验收复查的通知（东凤乡村振兴（2020）29号）</p>	
<b>评审小组意见</b>		
同意立项（√）	暂缓立项（ ）	不同意立项（ ）
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元)	2,491,200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p>本项目为民生项目，根据中山市乡村振兴办关于“实现1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全市24个镇街、277个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并开通客车”的要求，目前，东凤镇仅有320、321两条公交线路镇内公交，补全各村与镇区交通联系，一旦321公交线路停运，则无法满足东凤镇“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并开通客车”要求。本项目以续签市公交集团购买服务形式开通321公交线路，对促进城乡客运协调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解决群众出行难题有较大意义。建议立项实施，但预算部门须根据评审建议相应改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送审金额为249.12万元，基本合理无核减，核定249.12万元。建议项目费用总额控制在249.12万元以内。</p>	
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	<p>1、项目报送的实施方案为2014年8月5日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东凤镇公交服务改善方案》、自2015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止的三份公交服务合作协议，以及拟续签的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公交服务合作协议，评审发现，四份服务协议购买的镇内公共汽车321路线运营服务，即站点、线路、投放车辆、间隔均未发生变化，并没有随着群众的客流出行特征、东凤镇路网及各片区的发展等情况提出优化建议。根据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15年至2022年客流量分别为13.98万人次、23.75万人次、23.35万人次、26.01万人次、24.31万人次、13.67万人次、13.50万人次、8.57万人次，数据反映，疫情3年客流量急速下降，据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9.89万人次，按公交车每日48班次计算，平均每班次的客流量仅为5.64人，财政补贴金额高达8.40元/人次，优化低效线路，提升运营效率迫在眉睫。</p> <p>建议：随着东凤镇的发展、功能区域的变迁、人口居住的流动，公交客流分布每隔几年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在保障基本运营服务的基础上，优化线路设置、运营的服务时间、发车间隔，适当减少无效投入转而投向开设新增需求线路，以满足东凤镇的发展与群众的需求。根据《公交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客流需求原则，我方可对线路走向、运行班次、间隔时间等提出调整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已经确定的线路、班次、间隔时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更改。在三年合同中，建议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路线进行优化完善。</p> <p>2、项目未报送相关管理制度，建议制定路线优化操作指引、公交服务质量监督指引等。</p>	



## 2023年度中山市东凤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

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	<p>1、经费测算过程明晰，在购买服务内容一致的情况下，按83.04万元每年价格续签协议，该价格为补偿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因运营镇内公共汽车321路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服务费用，与2015年4月起2023年4月期间年度费用保持不变。线路营运成本与收入初始分析列示于2014年8月5日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东凤镇公交服务改善方案》，根据2020年4月2日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续签东凤镇公交服务合作协议的函》，对公共汽车 321 路线进行了详细经营情况分析，包括2017年至2019年线路经营亏损计算，及在更新纯电动车后经营亏损预测，剔除购买服务费用 249.12 万元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净亏损约 209.71 万，在更新纯电动车后经营亏损测试数为90.60万元/年。东凤镇仍以原价83.04万/年续签了2020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服务协议，并未就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90.60万元/年进行调整。经评审，在服务内容相同的情况下，以原价83.04万/年续签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续签协议存在一定的合理性，未核减。</p> <p>2、经与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顺时针逆时针方向各3台车，按城镇公交平均速度不到20公里/小时计算，线路长度18.8公里，321路约50-60分钟走完一圈，发车间隔20-25分钟，每日48班次，每台车运行8班次，该投入与购买服务内容相匹配，未核减。</p> <p>3、项目送审金额为249.12万元，核减0万元，核定249.12万元。建议项目费用总额控制在249.12万元以内。项目实施三年过程中，若对321线路进行优化完善，则相应调整项目预算。</p>		
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	<p>1. 产出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建议增加设置“公交线路总长度”、“延线站点”等产出数量目标；</p> <p>2. 效益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定量的表述不够清晰，如“完善公共交通网络，方便群众”应改为“客流量”，“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排放”应改为“纯电动公交比率”；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建议增加设置“客流增长率”、“满意度指标”。</p>		
<b>绩效总体目标</b>			
2022年度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车辆	6台
	产出指标	班次	每日48班次
	产出指标	公交线路总长度	18.8公里
	产出指标	延线站点	26个
	产出指标	公交线路考核	优良
	效益指标	客流量	9.89万人次
	效益指标	客流增长率	20%
	效益指标	纯电动公交比率	100%
	效益指标	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	90%以上
评审专家			评审时间： 2023年4月24日